

项目编号：SXHT2025-ZC-GK1002

西安市黑河水源环境保护管理总站
黑河水源厚畛子水质自动监测子站及配套设施
建设（监测仪器设备购置）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 西安市黑河水源环境保护管理总站

供应商（全称）： 西安谱立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采购人/甲方（全称）：西安市黑河水源地环境保护管理总站

供应商/乙方（全称）：西安谱立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黑河水源地厚畛子水质自动监测子站及配套设施建设（监测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2. 项目地点：周至县厚畛子镇；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下，如组成合同文件中存在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以下顺序进行解释、适用。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贰拾肆万玖仟元整（¥1249000.00）。

3. 合同金额即中标价。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中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4.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清单。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乙方在每次接受甲方付款前，按照甲方要求及国家规定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见签字页，乙方账户发生变更应当提前三十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付款比例：

①自合同签订后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合同价的 50%作为预付款；

②设备进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③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审计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5%；

④质保（运维）期满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

五、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个日历日完成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并达到正常运行状态。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质保期

不少于 1 年。若国家规定或厂商承诺严于本合同要求，则按其规定/承诺执行。

七、交付内容及要求

乙方应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规格、数量等，必须完全符合本合同（包括附件）的要求。本合同约定优先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描述，如有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八、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 供应商负责运输及包装，方式自定：

（1）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确保包装满足远距离运输要求，防潮、防震、防锈、防野蛮装卸，保障货物安全完好、按时抵运指定地点。

（2）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3）乙方产品的毁损灭失风险，在完成终验、交付验收单后转移。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安装、调试及试运行。

（1）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2）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3）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迟交产品或迟延履行合同其他义务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拒收产品、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

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此外，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或服务，或未能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其他重要义务，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后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赔偿。

九、技术支持

1. 供应商应提供质保期内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质保期外，供应商应继续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确保采购方在质保期后仍能获得必要的技术支持。具体服务内容和费用另行协商。若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前述技术咨询服务，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后果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供应商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须为供应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供应商人员变更导致项目质量下降或进度滞后的，相应责任及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确保投入充足的质量保障人员与资源，并有效执行。若因供应商质量保障人员不足、资源匮乏或执行不力，导致项目质量风险超出采购人合理认定的允许范围，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项目合作，供应商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直接损失及甲方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并承担全部最终责任。

十、技术培训

乙方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负责对甲方用户进行全面的技术培训，包括系统的软、硬件整体组成，工作原理，运行特点，系统各设备性能及功能要求，日常操作规程及方法，相关设备管理要求、维护注意事项等，使用户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要求，以使用户所使用的产品能够正常、安全的运行。乙方提供培训资料及必要的课程安排。

十一、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1. 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线路图、原理图等）、保修卡等；

2.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3. 产品验收标准；

4. 技术说明书及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 产品安装，调试、维修线路图及原理图；
6. 零部件目录；
7. 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8. 整体验收后提供验收报告；
9. 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10. 检定/校准报告。

十二、质量保证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产品均需提供原厂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各种安装场所的使用，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 2 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3. 产品运输、使用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4. 供应商应在项目所在地驻守多名维护技术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常驻工程师）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质保期内所有产品实行“三包”，维修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中标价格），提供终身维修（护）。质保期内，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应在两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产品正常运行。如乙方未能按时响应或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每延迟一天，应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 作为违约金；若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质保期内，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响应问题、解决问题、免费提供替代产品，造成的损失由

乙方承担。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质保期后，乙方将继续对产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只收取成本费。成本费包括材料费、人工费。具体服务范围包括设备的维修、更换及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配件供应周期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人工费用按实际成本价收取，所有费用明细须在维修前由双方书面确认，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6. 质保期内每月至少一次免费上门维护，回访。

7. 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8. 乙方应保证以优惠价格提供长期备件的供应，乙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要更换的部件，对于要求紧急部件，乙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

9. 对于未按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供应商或违约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从尾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应由供应商支付。

十三、验收

1. 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初验：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会同监理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双方需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3. 终验：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测并形成自测报告，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自检通过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会同监理方代表、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

4. 验收合格后，由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保障采购人完成培训后，采购人填写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5.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6. 验收依据：①本合同及合同附件。②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③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十四、保密

甲乙双方及其员工、顾问及其他相关人员对履行本合同所使用和产生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交换的商业和技术信息、知识产权、著作权、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内容等）具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目的和理由未经另一方同意披露给第三方了解和使用。以上信息不包括公开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如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违约方赔偿一切损失，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五、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十八、违约责任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约定的条件，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供应商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供应

商的违约责任：

①供应商赔偿采购人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②供应商支付采购人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采购人合同总价的 30%为违约金。同时，对供应商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③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为解决纠纷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④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

十九、其他

1. 乙方应与甲方委托的站房改造和采水工程承建方就设备与站房配套设施衔接和内外采水管路对接情况进行充分沟通，对需该承建商配合事项列出详细书面清单，提供技术参数，明确施工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委派专人全程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及工作对接，确保工程结果满足仪器设备安装环境(条件)和实际采水符合要求。站房改造和采水工程施工结束后，乙方对站房采水系统进行调试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采水系统是否符合仪器设备采水需要。若出现因任何一方原因造成水质自动监测系统不能正常应用，则双方需要配合进行整改，否则均不能通过验收。

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综合管理平台承建方进行设备端口对接及数据信息传输，按照该承建商要求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配合完成技术测试。确保水质自动监测站数据能够安全、及时、全面上传至综合管理平台。若出现因任何一方原因造成数据不能正常传输，则双方需要配合进行整改，否则不能通过验收。

3. 乙方在运维期间，应规范废液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存储和转运，并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处置相关规定妥善处置，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发生，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4. 乙方应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制度，根据施工现场特点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但不限于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并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

5. 乙方应为已方工作人员购买人身伤害意外保险，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在运输、安装、调试、运维中发生安全事故，导致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或对甲方人员、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6. 乙方需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黑河水源地厚畛子水质自动监测子站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设推进工作方案》，按照方案中要求，完善项目资料，及时报告项目动态及推进过程中的问题。在实际工作中，遇计划外的特殊情况，迅速采取得力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质量及安全事故，并及时报告项目建设单位。

7. 送达条款：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应以书面方式采用当面递交、快递方式向合同约定的地址发送相关通知。接收通知方拒收、无人接收或未查阅的，不影响通知送达的有效性。上述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一方变更接收通知方式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确认变更，否则视为未变更。

二十、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二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负责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

附件：1. 供货内容一览表及供货单价清单

2. 质保（售后）服务承诺

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

4. 资质证明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西安市黑河水源地环境保护管理总站（盖章）

地 址：西安市周至县马召镇武家庄村金盆水库大坝交通桥西

邮政编码：71040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029-85108510

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2025 年 7 月 10 日



供应商：西安谱立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天朗珑府公寓 3 号楼一单元 718 室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王利云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智慧城支行

账号：102083464633

电话：13488466456

传真：/

电子邮箱：1536335989@qq.com

日期：2025 年 7 月 10 日



附件：1

供货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黑河水源地厚畛子水质自动监测子站及配套设施建设（监测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及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交付地点	交付时间	备注
1	水温	力合科技 /LFWCS-2016	中国、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用户指定地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个日历日	
2	PH	力合科技 /LFWCS-2016	中国、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用户指定地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个日历日	
3	电导率	力合科技 /LFWCS-2016	中国、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用户指定地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个日历日	
4	溶解氧	力合科技 /LFWCS-2016	中国、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用户指定地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个日历日	
5	浊度	力合科技 /LFWCS-2016	中国、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用户指定地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个日历日	
6	COD	力合科技 /LFS-2002(COD)	中国、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用户指定地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个日历日	
7	BOD	力合科技 /LFBOD5-2015	中国、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用户指定地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个日历日	
8	高锰酸盐指数	力合科技 /LFS-2002(CODmn)	中国、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用户指定地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个日历日	
9	氨氮	力合科技 /LFS-2002(NH)	中国、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用户指定地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个日历日	
10	总磷	力合科技 /LFS-2002(TP)	中国、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用户指定地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个日历日	
11	总氮	力合科技 /LFS-2002(TN)	中国、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用户指定地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个日历日	

12	采水单元	力合科技/定制	中国、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用户指定地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个日历日	
13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	力合科技/定制	中国、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用户指定地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个日历日	
14	控制单元	力合科技/定制	中国、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用户指定地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个日历日	
15	质控单元	力合科技/定制	中国、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用户指定地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个日历日	
16	留样单元	力合科技/定制	中国、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用户指定地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个日历日	
17	辅助单元	力合科技/定制	中国、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用户指定地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个日历日	
18	视频监控单元	力合科技/定制	中国、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用户指定地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个日历日	
19	运维	力合科技/定制	中国、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1 年			

供货单价清单

项目编号：SXHT2025-ZC-GK1002

项目名称：黑河水源地厚畛子水质自动监测子站及配套设施建设（监测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序号	单元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监测单元	水温	力合科技	LFWCS-2016	中国、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150000.00	150000.00
2		PH	力合科技	LFWCS-2016	中国、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3		电导率	力合科技	LFWCS-2016	中国、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4		溶解氧	力合科技	LFWCS-2016	中国、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5		浊度	力合科技	LFWCS-2016	中国、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6		COD	力合科技	LFS-2002(COD)	中国、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89000.00	89000.00
7		BOD	力合科技	LFBOD5-2015	中国、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341000.00	341000.00
8		高锰酸盐指数	力合科技	LFS-2002(COD _{mn})	中国、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89000.00	89000.00
9		氨氮	力合科技	LFS-2002(NH)	中国、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89000.00	89000.00
10		总磷	力合科技	LFS-2002(TP)	中国、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89000.00	89000.00

11		总氮	力合科技	LFS-2002(TN)	中国、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89000.00	89000.00
12	/	采水单元	力合科技	定制	中国、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39000.00	39000.00
13	/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	力合科技	定制	中国、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38000.00	38000.00
14	/	控制单元	力合科技	定制	中国、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54000.00	54000.00
15	/	质控单元	力合科技	定制	中国、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57800.00	57800.00
16	/	留样单元	力合科技	定制	中国、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57000.00	57000.00
17	/	辅助单元	力合科技	定制	中国、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25200.00	25200.00
18	/	视频监控单元	力合科技	定制	中国、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42000.00	42000.00
19	/	安装	/	/	中国、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	/	/
20	/	运维	/	/	中国、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	/	/
.....								
总价			大写： 壹佰贰拾肆万玖仟元整 小写： 1249000.00					

附件：2 质保（售后）服务承诺

承诺书

致：西安市黑河水源环境保护管理总站

黑河水源厚畛子水质自动监测子站及配套设施建设（监测仪器设备购置）
项目、项目编号：SXHT2025-ZC-GK1002，我单位在此承诺：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并完整地履行质保期内的免费现场维修服务承诺及技术服务期内服务承诺。

（2）所投产品均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提供设备通过最终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并办理移交手续之日起，一年（12 个日历月）免费的质量保证期。

（3）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机器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仪器备机服务，直到原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供应商：西安谱立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0 日

售后服务内容

- (1) 及时排除水站系统和仪表出现的故障（由于地震、洪水和雷击等不可预防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自动站系统及仪器损坏除外）。
- (2) 配合业主进行水站质量保证和质量质控工作。
- (3) 随机接受业主的考核。
- (4) 认真、及时做好售后服务记录，汇总各水站每次维护记录，一年质保到期时以书面形式报业主。作为质保期服务的依据之一。
- (5) 水质自动监测系统中所有仪器设备（仪表、水泵、控制柜、PLC、稳压器、工控机等）和数据传输软件及免费升级皆为本项目工作范围，项目质保期内所有设备因质量原因至损坏皆由我方免费负责维修或更换。
- (6) 水质自动监测站的预处理系统、控制系统、数据采集和传输系统、仪器仪表及其它辅助设备维修维保。
- (7) 为在线数据上传业主提供长期技术支持。
- (8) 在售后服务期间，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本着为业主方负责的精神，依照规范，科学管理，实施规范的售后服务。
- (9) 确保监测数据有足够的捕捉率和准确性。
- (10) 技术资料手册至少包括如下内容：仪器及系统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试剂配制手册等。

响应方式与时间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技术升级及保养维护，在收到用户通知后 4 小时响应，8 小时内达到现场及 48 小时系统维护和故障处理服务。质保期满后，为系统提供终身技术服务，并保证电话响应时间为 2 小时，需上门维修时，工作人员 24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

故障服务管理

水站系统故障主要包括采配水单元异常、分析单元异常、通讯异常等故障。对于此类问题，我公司运维人员将在 1 小时内及时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解决所有的故障。针对不同的故障类型，我公司按照如下原则进行处理：

(1) 对于在现场能够诊断明确，且可通过更换备品备件解决的问题（例如电磁阀控制失灵、泵管破裂、液路堵塞和灯源老化等问题）则在现场进行检修；

(2) 对于其它不易诊断和检修的故障，或 48 小时内无法排除的仪器故障，采用备用仪器替代发生故障的仪器，然后将发生故障的仪器或配件送实验室或仪器厂商进行检查和维修；

(3) 在每次仪器故障检修完成后，根据检修内容和更换部件情况，对仪器进行相关质控检查，核查通过后仪器方可投入运行。对于普通易损件的维修（如更换泵管、散热风扇、液路接头或接插件等）后，进行仪器校准和标液核查；对于关键部件的维修（如对运动的机械部件、光学部件、检测部件和信号处理部件的维修）后，对仪器进行一次多点线性检查；更新仪器后，应对仪器进行一次准确度、精密度和多点线性检查。

(4) 仪器校准完成后，比较校准前后参数的变化情况，如出现较大变化，进行分析研究，查找原因。

数据异常处置

(1) 出现以下情况的可确认为数据异常

监测数据中断；

监测数据长时间不变或短时间突变，监测数据低于仪器检出限；

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参数异常或监测仪器设备故障的监测数据；

经污染物之间相关性分析、气象条件、水站所在地历史数据分析认为明显违背常理的监测数据。

(2) 发生数据异常情况时，在 8 小时内及时响应，查明并分析数据异常原因，进行相关的质控核查，记录备案并上报。

对于可直接确认仪器通讯存在障碍或仪器状态异常、仪器故障的，应尽快前往现场查明原因，进行故障处理。

对于不能直接判断的异常情况，可在不影响仪器正常测量（4 小时/次）的情况下，远程启动标液核查和平行样测试，通过核查结果初步判定仪表当前的状态是否正常；

在标液核查或水样复测结果不通过的情况下，尽快前往现场查明原因，进行故障处理；

在标液核查结果通过的情况下，现场采集实际水样进行人工分析，如确定数据异常为环境突发事故引起的，维护人员将根据异常等级上报环境保护有关部门，启动系统加密测试模式；同时每日与移动实验室进行现场手工采样分析，将分析结果补录入数据平台；如确认为水站系统故障，应及时进行故障处理。

设备返修管理

保修期内

(1) 在保修期内，我公司及时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并承担保修期内上门服务，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按厂家保修条款执行，超过保修期后，售后服务费用只收取大型元器件的成本费。如果我公司售后服务机构收到业主通知后（或电话报修通知），未在规定的响应时间赶到现场弥补缺陷，业主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全部由我公司承担，并从质量保证金中抵扣。

(2) 在保修期内，如发现货物有其它潜在缺陷及业主方使用了不符合标准或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的原材料、零部件、外购件，业主方有权退货或向我公司索赔。

(3) 我公司将与制造商签订所提供的产品享有制造商完全质量保证及要求产品保修和维修的权利的合同，并向业主方提供书面文件副本。当制造商不完全履行义务时，我公司有责任与义务，要求制造商履行义务，必要时，业主方支持我公司提起法律诉讼，否则，由我公司承担制造商应承担的全部责任。

(4) 质量保证期：免费质保期为一年。在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电话不能解决的，8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并在收到用户信息后24小时内排除之并交付使用。若24小时不能排除故障，货物的质量保修期自然顺延。质保期限均从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以上质保期如涉及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在保修期内，如有质量问题，我公司予以免费更换或维修。

(5) 在质保期内，如货物有严重制造质量的问题或质量缺陷，我公司免费予以更换；在保修期内，如同一货物出现三次质量问题，或同种货物在三个不同的地点出现同种故障，我公司需免费予以更换，以保证业主方正常运行。

附件：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

甲方： 西安市黑河水源地环境保护管理总站

乙方： 西安谱立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为加强安全施工管理，认真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杜绝安全事故发生，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政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 黑河水源地厚畛子水质自动监测子站及配套设施建设（监测仪器设备购置）项目签署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责任

（一）及时传达和通报相关职能部门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要求，督促乙方安全施工工作的落实。

（二）定期组织安全会议，随时组织安全检查和现场监督管理。

（三）及时协调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相关问题。

二、乙方责任

（一）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妨碍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问题。

（二）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政策。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订有效可行的安全与文明施工方案。

（三）应当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建立由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体系，完善紧急救援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做到“组织有保证，任务有要求，工作有检查，预防有措施”。

（四）应建立健全安全组织管理机构，制订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预案。现场施工人员全面掌握安全文明施工的方法和要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人全过程进驻现场。

（五）应建立严格的对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管理制度和使用规范，配备充足的安全防护物品和器具。

（六）应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立围护设施和警示标志。施工前，乙方向职工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防溺水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提高职工的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七）在库区、山区、交通要道、公共场所、人员进出集中处施工，必须设置安全警示牌、设置安全员、搭设张设安全网。水面作业时，必须穿/戴好救生衣、挂设保险绳，现场配备救生圈、救生衣等设备。

（八）高空吊装、水面运输等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区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作业现场需配备专职安全员。起重吊装作业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气、机械设备。

（九）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和使用规范，所有施工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得挪作他用。电焊、气焊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方负责。

（十）应配备充足的安全防护物品和器具，监督施工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凡进入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管理人员（包括外来现场参观检查人员）必须全程戴好安全帽，系好帽带，高空作业人员必须系好安全绳。

（十一）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存在的问题，要制定整改措施、经费保障、完工日期等整改计划，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按规定的时间内上交安全检查整改情况书面材料，并向甲方报送整改情况。

（十三）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完善各种安全防护设施，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处罚。若发生安全事故，要立即组织力量进行救援，最大限度杜绝人员伤亡，及时上报事故情况，不得拖延或瞒报事故。安全事故发生后，要保护好现场，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调查取证工作，按照责任及相关规定做好善后处理工作，消除安全隐患。

三、本责任书未注明事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甲方被授权代表：

乙方被授权代表：王利云

2025 年 7 月 10 日

2025 年 7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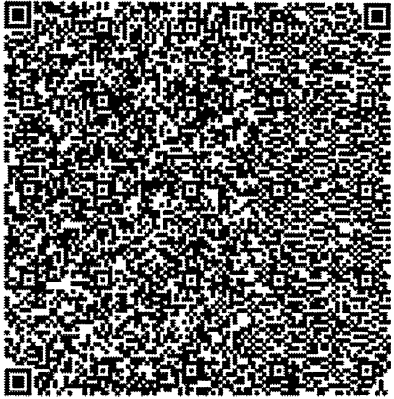
附件：4 资质证明

售后人员联系方式及地址：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地址	备注
1	刘罗房	17352873172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 112 号	
2	黄鑫	17802928272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 112 号	
3	张博	19186999570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 112 号	
4	石虎	17375884799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 112 号	
5	李学	19186999631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 112 号	

人员证明材料（社保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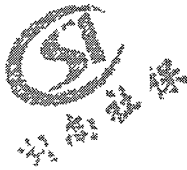
单位参保人员花名册(单位参保信息附件)

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11005035		单位名称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制表日期	2025-07-03 11:18		有效期至	2025-10-03 11:18			
			1. 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 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 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 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 请妥善保管, 依法使用 4. 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 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投标				
身份证号码	姓名	性别	当前参保状态	本单位参保时间	参保险种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610425198504141333	刘罗房	男	正常参保	2017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工伤保险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612321199208162637	李小龙	男	正常参保	2018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201808	工伤保险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610527199110281854	石虎	男	正常参保	2019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201811	工伤保险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610525199407193713	黄鑫	男	正常参保	2020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工伤保险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610125199311176650	张博	男	正常参保	2021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610125199311176650	张博	男	正常参保	202403	工伤保险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次打印人数 5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苏宇庆

承租方(乙方): 为谷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邹雄伟

地址: 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 66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房屋的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 西影路 112 号兰清苑小区 2 号楼 803 室 (以下简称租赁物)。

1-2 租赁面积: 122 平方米 (以不动产登记登记面积为准, 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1-3 甲方交付租赁物时, 租赁物内附属设施设备按现状一并交付乙方使用 (设施设备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1-4 甲方应提供不动产证、身份证等有效证明文件, 乙方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双方验证后留存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备存, 相关复印件仅供本次房屋租赁使用。

二、租赁用途

2-1 租赁物用途: 住宿。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租赁物用于本合同规定外的其它用途。

2-2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如乙方在租赁物内从事违法活动, 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对租赁物进行整体转租或以与第三方合作等名义进行部分转租。

三、租赁期限

3-1 租赁期限为 1 年，从 2025 年 5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6 日止。

3-2 租赁期满，如甲方将该租赁物继续出租，乙方有意续租的，应提前 1 个月书面告知甲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合同。

3-3 本合同租赁期满并不再续租的或经甲乙双方确认提前终止的，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后 7 日内返还租赁物及相关附属设施设备。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4-1 甲乙双方约定，租金按月计算，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3000 元。此租金标准 不含 税费。

4-2 租金按 年 支付，乙方应于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付清当月租金。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及其他费用。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按照约定的租赁用途使用。

(3) 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租赁物情况进行合法监督，如安全、卫生、防火等。

(4) 租赁期限内，甲方有权转让租赁物，但须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在租赁期内产权人变更的，该租赁合同的全部权利义务也随之转移至新的产权人。

(5) 租赁期限内，甲方有权将租赁物进行抵押，但应告知抵押权人租赁物已租赁给乙方的事实，同时须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6) 因乙方使用不当致使租赁物或其所在建筑物的主体结构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的，甲方可代为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约定享有租赁物及附属设施设备的使用权。乙方对租赁物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乙方不得在租赁期间对租赁物进行销售、抵押或采取其他任何侵犯甲方利益的行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缴纳租金及其它费用。

(3) 乙方使用租赁物所产生的水、电、网络、物业费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据实支付。

(4) 乙方对租赁物进行改造装修，不得改变原有房屋结构及格局，不得对建筑物主体部分造成损害。装修改造的所有设计、施工方案由乙方提供并由甲方最终核定，未经甲方核定同意，乙方不得施工。因乙方装修原因造成漏水、墙体开裂等情形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5) 租赁期间，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如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6)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租赁物及附属设施设备，自行负责租赁物及附属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租赁期满，乙方应将租赁物及附属设施设备完好返还给甲方，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物业损坏或降低使用功能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修复或赔偿。租赁期间乙方所作的装修改动无需复原，同时，乙方在租赁期内自行添置的可移动设施设备、家具、不可移动或移动后会损害租赁物主体结构安全的设备

设施不得拆装，应无偿移交给甲方处置。返还时，由甲方验收确认，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六、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6-1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任何一方严重违约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全部损失。

1、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超出甲方书面同意范围改变租赁物主体结构或因其他原因造成租赁物主体结构严重损坏的；

2、乙方逾期三个月不支付租金的；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转租、变相转租或擅自超出、改变租赁用途的。

6-2 在对方无任何违约情形下，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6-3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6-4 租赁期限届满，本合同自行终止，如双方需续约的，应经协商后另行签订合同。

6-5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双方应结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

七、不可抗力

7-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及时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7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对方提供导致其迟延履行或无法履行的证明，由双方协商解决。根据不可抗力受到的影响程度，租赁期限相应顺延或本合同予以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8-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条约定，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8-2 如因甲方原因严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租赁物，甲方应采取必要措施进行整改，并按实际影响时间顺延租赁期限。如出现上述情形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时间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3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水、电等费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附则

9-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4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苏宇庆
身份证号：610102196011010335
联系电话：17792299082
2025年5月5日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李昭华
联系电话：17375884808
2025年5月5日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88-2-389

身份证号: 610102196102302345

承租方(乙方):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66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房屋的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 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16号2幢1单元12002室 (以下简称租赁物)。

1-2 租赁面积: 161.39 平方米 (以不动产证登记面积为准,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1-3 甲方交付租赁物时,租赁物内附属设施设备按现状一并交付乙方使用。

1-4 甲方应提供不动产证、身份证等有效证明文件。乙方验证后留存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备存,相关复印件仅供本次房屋租赁使用。

二、租赁用途

2-1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如乙方在租赁物内从事违法活动,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租赁物进行整体转租或与第三方合作等名义进行部分转租。

三、租赁期限

3-1 租赁期限为 贰 年,从 2024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5月6日止。

3-2 租赁期满，如甲方将该租赁物继续出租，乙方有意续租的，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合同。

3-3 本合同租赁期满并不再续租的或经甲乙双方确认提前终止的，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后7日内返还租赁物及相关附属设施设备。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4-1 双方约定，租金按下列第2种方式计算。

(1) 甲乙双方约定，租金按月计算，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元。
此租金标准为含税价，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等额的税务发票。

(2) 甲乙双方约定，租金按月计算，每月租金为人民币4000元。此租金标准为不含税价，甲方负责提供开具发票所需资料，由乙方去税务代开房租发票，相应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4-2 租金按年支付，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10日内付清当年租金。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及其他费用，并按时足额支付合同约定的应由甲方承担的相关费用。

5-2 租赁期限内，甲方有权转让租赁物，但须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在租赁期内产权人变更的，该租赁合同的全部权利义务也随之转移至新的产权人，不得影响乙方在租赁期内对租赁物的使用。

5-3 租赁期限内，甲方有权将租赁物进行抵押，但应告知抵押权人租赁物已租赁给乙方的事实，同时须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不得影响乙方在租赁期内对租赁物的使用。

5-4 甲方应承担对租赁物及相关附属设施设备的维修或更换，确保乙方能正常使用租赁物及相关附属设备。若甲方拒不维修或更换的，乙方可代为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5-5 按合同约定享有租赁物及附属设施设备的使用权。乙方对租赁物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乙方不得在租赁期间对租赁物进行销售、抵押或采取其他任何侵犯甲方利益的行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5-6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缴纳租金及应由一方承担的费用。

5-7 双方约定合同期间内租赁物所产生下述费用中第 1、2、3、4、5、6 项由甲方承担；第 7 项由乙方承担。其他未列明费用均由甲方承担。费用结算单价为各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及数量为准。

(1) 水费 (2) 电费 (3) 网络费 (4) 燃气费

(5) 物业费 (6) 停车费 (7) 取暖费使用期间的所有费用。

5-8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租赁物及附属设施设备。租赁期满，乙方在租赁期内自行添置的可移动设备设施及家具乙方可自行带走。若甲方需要保留的，双方可就费用进行协商。

5-9 租赁期间，房屋内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六、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6-1 在对方无任何违约情形下，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6-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6-3 租赁期限届满，本合同自行终止，如双方需续约的，应经协商后另行签订合同。

6-4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双方应结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

七、不可抗力

7-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及时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7 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导致其迟延履行或无法履行的证明，由双方协商解决。根据不可抗力受到的影响程度，租赁期限相应顺延或本合同予以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8-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条约定，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8-2 如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及时维修、更换租赁物及附属设备、未及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等）严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租赁物，甲方应采取必要措施进行整改，并按实际影响时间顺延租赁期限。如出现上述情形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时间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3 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应由其承担的费用，均应及时足额缴纳，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若由此给另一方造成损失，责任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九、附则

9-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4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捺印）：[手印]

身份证号：610122196112302345

联系电话：18798656226

2024年5月7日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手印]

联系电话：1737588488

2024年5月7日

